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7〕11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17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高新区、保税区、海湾新区工会，市直各局、（集团）公司工会，中央、省驻汕有关单位工会，市总各产业工委：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17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粤工总〔2017〕1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 2017 年省五一劳动奖的评选推荐工作。今年评选推荐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各区域和有关单位要从全市工作大局出发，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要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通过推荐评选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和谐社会氛围，激励和鼓舞全市广大职工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态，牢固树立和主动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为实现我省“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各行各业具有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各区域和有关推荐单位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推荐人选和集体必须经过本单位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履行相关公示和征求意见手续。各区域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发动，采取多种民主推荐方式，做到自下而上、群众公认，真正把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推荐出来，保证评选推荐人选的先进性。

三、分配名额及注意事项

1、今年省分配给我市省五一劳动奖章 6 名（其中企业一线职工 3 名，企业负责人 1 名，事业单位一线职工 1 名，机关工作人员 1 名）；省五一劳动奖状 8 个（其中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4 个）。

2、各区县，中央、省驻汕和市直有关推荐单位工会要按要求分别填报预推表。各区县、各系统和产业工委在推荐评选对象时按不同类型，每一类型原则上只可各推荐 1 名（个）候选对象上报，一线职工除外。由于时间紧，名额少，我市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候选对象拟采取由各区县、各产业工委和有关单位按《通知》精神，对照评选条件，进行预推的办法，并于 2 月 15 日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将预推表、汇总表、职代会纪要、公示证明材料、签署意见表和计生证明报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同时提交推荐

单位工作人员的责任承诺书。联系电话：88295398，电子邮箱：
stszjjb@126.com。

- 附件：1、关于推荐评选 2017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
奖章的通知（粤工总〔2017〕1 号）
- 2、2017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预推表
 - 3、2017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预推表
 - 4、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
 - 5、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 6、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候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 7、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 8、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9、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 10、承诺书
 - 11、签署承诺书情况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3 日印发